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17 1975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4/L.1105
14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蒙特塞拉特问题

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古巴、
丹麦、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
克、象牙海岸、马里、挪威、塞拉利昂、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与该领土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特别包括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邀请，于一九七五年五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①

① A/10023/Add. 8 (第二编)，第二十八章和 A/10023(第二编)，第四章。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②

[并听取了视察团主席的发言，]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③

2.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派往蒙特塞拉特的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④，并感谢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感谢管理国与蒙特塞拉特政府给予视察团的紧密合作和协助；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4.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促进蒙特塞拉特在区域合作的范围内的经济发展的措施，除了别的之外，是民族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方案；

5. 请求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设法取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6.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参照视察团的研究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与管理国协商可能在适当时间再度派出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② A/C.4/SR.2166。

③ A/10023/Add.8(第二编)，第二十八章。

④ 同上，附件，第101至124段。